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枣财农指〔2023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列入体制结算一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，项目代码为“10000022Z225110010002”，收入列 2023 年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，用于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。

省财政厅已在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中新增“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”项目，用于本次补贴资金发放。各区（市）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收到资金后，

确保于5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。要严格补贴发放工作程序及操作方法，加强对资金发放公示程序的监管，对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、县(市、区)	金额
枣庄市	2500
市中区	139.7
薛城区	269
峰城区	507
山亭区	155
台儿庄区	486
滕州市	899
高新区	44.3

